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单位名称)的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审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7年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市属项目)等审计(项目名称)包件二:审计服务(上海地产集团、上实集团、农投集团等其他企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2366.51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